

證券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規定問答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4 月 30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70302820 號函備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0 月 3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70328491 號函備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1 月 22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80339191 號函備查

一、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有關確認客戶身分之對象、方式及程序

(一)證券商因投資需要與金融同業進行交易或至其他金融機構開立帳戶時，是否需要對該金融機構進行身分辨識或風險評估？

答：

1. 證券商因投資需要與金融同業進行交易，雙方均須執行確認客戶身分措施；另證券商以客戶身分至其他金融機構開立帳戶，僅須由受理開戶之金融機構執行確認客戶身分措施。
2. 相關規定：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 3 條第 2 款規定，金融機構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時，應確認客戶身分。

(二)所指「客戶」如為基金，是否以管理機構(order placer)為對象審視？

答：

1. 證券商之客戶如為公募基金，且其管理機構為受我國監理之金融機構或設立於我國境外，且所受監理規範與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所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標準一致之金融機構時，則以該管理機構為審查對象。倘證券商之客戶為私募基金時，則應以該客戶為審查對象。
2. 相關規定：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 3 條第 7 款第 3 目第 6 及 7 小目規定，客戶或具控制權者為受我國監理之金融機構或設立於我國境外，且所受監理規範與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所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標準一致之金融機構者，除有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但書情形（客戶來自未採取有效防制洗錢或打擊資恐之高風險地區或國家及足資懷疑該客戶或交易涉及洗錢或資恐之情形者）或已發行無記名股票情形者外，不適用第 4 款第 3 目辨識及驗證實質受益人身分之規定。

(三) 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 3 條第 4 款第 2 目等規定所稱代理人之定義，證券商法人客戶之有權交易人員是否亦屬代理人？

答：

1. 本辦法所稱代理人，包括代理客戶(法人或自然人)開立證券帳戶之代理人及被授權交易之人，故法人客戶之有權交易人員亦屬代理人。
2. 相關規定：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 3 條第 4 款第 2 目規定，證券商確認客戶身分時，對於由代理人辦理者，應確實查證代理之事實，並以可靠、獨立來源之文件、資料或資訊，辨識及驗證代理人身分，並保存該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予以記錄。

(四) 證券商是否應對法人客戶之有權交易人員進行辨識及驗證，並進行是否為受制裁人士或 PEPs 之姓名檢核機制，及保存該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予以記錄？

答：

1. 證券商均須辨識及驗證法人客戶之有權交易人員身分，並保存該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予以記錄。
2. 如證券商經評估該法人客戶之風險較低，得採簡化措施以確認客戶身分及持續審查機制，惟該簡化措施應與其較低風險因素相當。例如：法人客戶為金融機構或金融機構管理之投資工具等，經評估風險較低、無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但書情形，且並無交易人員未取具交易授權疑慮者，得無須再對有權交易人員身分辨識及驗證（含姓名檢核）。
3. 相關規定：
 - (1) 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 3 條第 4 款第 2 目規定，證券商確認客戶身分時，對於由代理人辦理者，應確實查證代理之事實，並以可靠、獨立來源之文件、資料或資訊，辨識及驗證代理人身分，並保存該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

予以記錄。

(2) 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 6 條第 3 款本文規定，確認客戶身分措施及持續審查機制，應以風險基礎方法決定其執行強度，對於較低風險情形，得採取簡化措施，該簡化措施應與其較低風險因素相當。

(3) 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對於較低風險情形，得採取簡化措施，該簡化措施應與其較低風險因素相當。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得採取簡化確認客戶身分措施：

(i) 客戶來自未採取有效防制洗錢或打擊資恐之高風險地區或國家，包括但不限於本會函轉國際防制洗錢組織所公告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及其他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

(ii) 足資懷疑該客戶或交易涉及洗錢或資恐。

(4) 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 8 條規定，金融機構對客戶及交易有關對象之姓名及名稱檢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i) 金融機構應依據風險基礎方法，建立客戶及交易有關對象之姓名及名稱檢核政策及程序，以偵測、比對、篩檢客戶、客戶之高階管理人員、實質受益人或交易有關對象是否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

(ii) 金融機構之客戶及交易有關對象之姓名及名稱檢核政策及程序，至少應包括比對與篩檢邏輯、檢核作業之執行程序，以及檢視標準，並將其書面化。

(iii) 金融機構執行姓名及名稱檢核情形應予記錄，並依第十二條規定之期限進行保存。

(五) 證券商之產品及服務中，是否須對承銷業務法人客戶及配售對象進行確認客戶身分程序？其作業時點為何？

答：

1. 辦理輔導發行公司上市櫃及承銷或財務顧問業務之客戶：

(1) 確認客戶身分時點：

- i. 證券商與法人客戶簽訂股票上市(櫃)輔導契約、有價證券(包括但不限現金增資、轉換公司債或普通公司債)承銷契約或財務顧問契約時，應由主辦承銷商對承銷業務之法人客戶進行確認客戶身分程序。
 - ii. 於符合「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3條第9款及「證券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第2點第10款及第11款要件下，得於取得辨識客戶及實質受益人身分之資料後，先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再儘速於合理可行時限內完成客戶及實質受益人身分之驗證。
- (2) 確認客戶身分應取得之資料及程序：
由主辦承銷商依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2. 辦理詢圈配售業務時之配售客戶對象：
- (1) 確認客戶身分時點：
辦理詢圈配售，視為新增業務往來關係，應於受理圈購配售時更新並再行檢視客戶資料。
 - (2) 確認客戶身分應取得之資料及程序：
除依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及配售等相關規定辦理外，並應審視配售對象所提供之地址、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下單代理人等關聯戶情形、款項是否來自本人，以瞭解其合理關係並留存說明。
3. 證券商對承銷業務之法人客戶及詢圈配售之法人客戶進行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時，如其法人客戶為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且非來自未採取有效防制洗錢或打擊資恐之高風險地區或國家、未有足資懷疑該客戶涉及洗錢或資恐之情形及未發行無記名股票者，得免辨識及驗證實質受益人身分。
4. 相關規定：
- (1) 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3條第7款第3目第4小目規定，客戶或具控制權者為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者，除有第6條第1項第3款但書情形（客戶來自未採取有效防制洗錢或打擊資恐之高風險地區或國家、足資

懷疑該客戶或交易涉及洗錢或資恐之情形者)或已發行無記名股票情形者外，不適用同條第4款第3目辨識及驗證實質受益人身分之規定。

- (2) 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3條第9款規定，金融機構完成確認客戶身分措施前，不得與該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或進行臨時性交易。但符合下列各目情形者，得先取得辨識客戶及實質受益人身分之資料，並於建立業務關係後，再完成驗證：(i)洗錢及資恐風險得到有效管理。包括應針對客戶可能利用交易完成後才驗證身分之情形，採取風險管控措施。(ii)為避免對客戶業務之正常運作造成干擾所必須。(iii)會在合理可行之情形下儘速完成客戶及實質受益人之身分驗證。如未能在合理可行之時限內完成客戶及實質受益人之身分驗證，須終止該業務關係，並應事先告知客戶。
- (3) 證券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第2點第10款規定，證券商完成確認客戶身分措施前，不得與該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或進行臨時性交易。但符合下列各目情形者，得先取得辨識客戶及實質受益人身分之資料，並於建立業務關係後，再完成驗證：(i)洗錢及資恐風險得到有效管理。包括應針對客戶可能利用交易完成後才驗證身分之情形，採取風險管控措施。(ii)為避免對客戶業務之正常運作造成干擾所必須。(iii)會在合理可行之情形下儘速完成客戶及實質受益人之身分驗證。如未能在合理可行之時限內完成客戶及實質受益人之身分驗證，須終止該業務關係，並應事先告知客戶。
- (4) 證券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第2點第11款規定，證券商如允許客戶未完成身分驗證前建立業務關係，則應採取相關的風險管控措施，包括：(i)訂定客戶身分驗證完成期限。(ii)於客戶身分驗證完成前，營業單位督導主管應定期檢視與該客戶之往來關係，並定期向高階主管報告客戶身分驗證處理進度。(iii)於客

戶身分驗證完成前，限制該客戶之交易次數與交易類型。(iv)前款第3目「合理可行之時限」證券商應以風險基礎方法依不同風險等級訂定。釋例如下：①應在建立業務關係後，不遲於30個工作天內完成客戶身分驗證程序。②倘在建立業務關係30個工作天後，仍未能完成客戶身分驗證程序，則證券商應暫時中止與客戶的業務關係，及避免進行進一步的交易。③倘在建立業務關係120天後，仍未能完成客戶身分驗證程序，則證券商應終止與客戶之業務關係。

(六) 證券商之產品及服務中，是否須對股務代理業務（例如：股務代理及委託書業務等）之客戶進行確認客戶身分程序？

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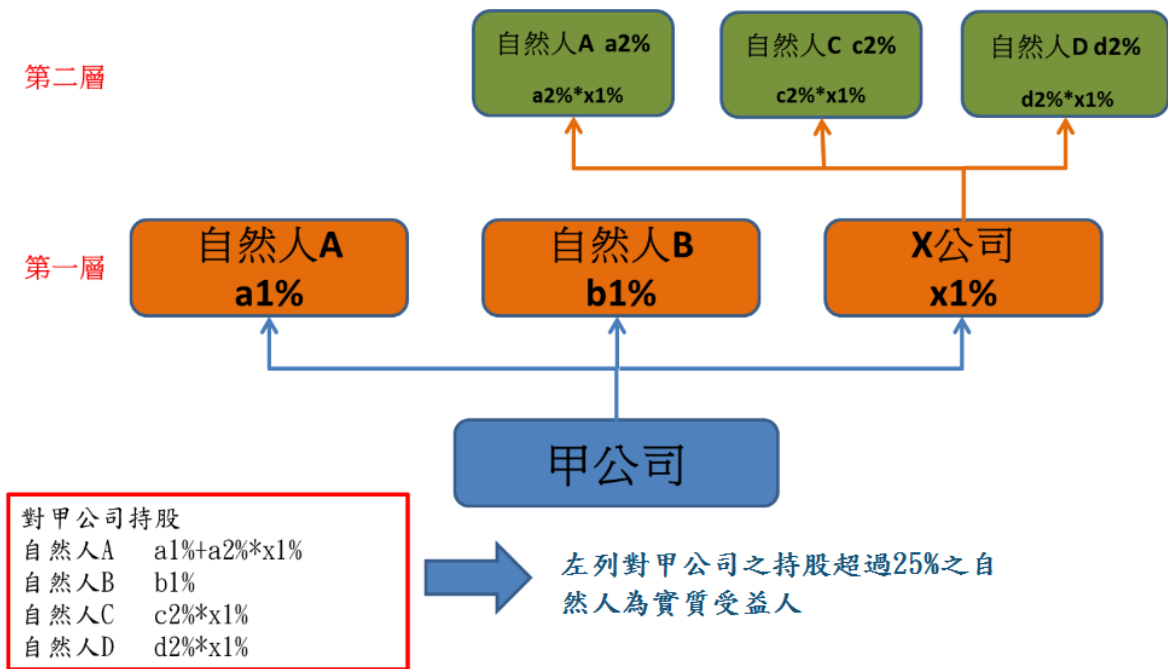
1. 是。證券商與客戶簽訂契約建立業務關係時，應依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確認客戶身分作業。
2. 相關規定：
 - (1) 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3條第2款第1目，金融機構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時應確認客戶身分。
 - (2) 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3條第5款規定，客戶為法人、團體或信託之受託人時，應瞭解客戶或信託之業務性質，並至少取得客戶或信託之下列資訊，辨識及驗證客戶身分：(i)客戶或信託之名稱、法律形式及存在證明。(ii)規範及約束客戶或信託之章程或類似之權力文件。(iii)在客戶中擔任高階管理人員者之姓名。(iv)客戶註冊登記之辦公室地址，及其主要之營業處所地址。
 - (3) 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3條第6款規定，客戶為法人時，應瞭解其是否可發行無記名股票，並對已發行無記名股票之客戶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其實質受益人之更新。
 - (4) 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3條第7款第1目規定，客戶為法人、團體時，應瞭解客戶之所有權及控制權結構，

並透過下列資訊，辨識客戶之實質受益人，及採取合理措施驗證：(i)具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身分。所稱具控制權係指直接、間接持有該法人股份或資本超過 25%者。(ii)依前小目規定未發現具控制權之自然人，或對具控制權自然人是否為實質受益人有所懷疑時，應辨識有無透過其他方式對客戶行使控制權之自然人。(iii)依前 2 小目規定均未發現具控制權之自然人時，金融機構應辨識高階管理人員之身分。

- (5) 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 3 條第 7 款第 3 目第 4 小目規定，客戶或具控制權者為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者，除有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但書情形（客戶來自未採取有效防制洗錢或打擊資恐之高風險地區或國家、足資懷疑該客戶或交易涉及洗錢或資恐之情形者）或已發行無記名股票情形者外，不適用同條第 4 款第 3 目辨識及驗證實質受益人身分之規定。

(七) 依辨識實質受益人之第一步驟，客戶持股是否逾 25%之計算方式為何？

答：持股 25%之計算，應考量直接及間接持股。計算方式參見下圖。



註：對於法人股東(如上圖之 X 公司)，如其持股未達 25%，且經證券商採合理方式瞭解，其對法人客戶(如上圖之甲公司) 實質受益人之認定不致有影響時，得不納入計算。

(八) 依辨識實質受益人之第一步驟，應向法人客戶取得何項資料，以辨識有無對客戶持股逾 25%之自然人？

答：

1. 原則應取得法人客戶之股東名冊、出資證明或其他證券商認為足以瞭解客戶股權或出資情形之文件，進行辨識。
2. 就法人客戶之股東亦為法人(下稱法人股東)時，得參考下列方式或採其他合理措施進行辨識：
 - (1) 證券商得再取得該法人股東之股東名冊、出資證明或經證券商認可的證明文件，直至辨識出有無持有該法人客戶之股份或資本超過 25%之最終自然人為止(持有超過 25%之認定方式，請詳上題)。
 - (2) 證券商得採取客戶出具聲明書(聲明內容得包含公司名稱、公司註冊地點、股權或控制權結構圖、直接間接持股高於 25%之實質受益人資料及成立多層股權架構的原因等)方式進行辨識。此時證券商應儘量協助客戶，並得

由證券商洽詢客戶協助建構該結構圖後，請客戶確認。

- (3) 證券商取得華僑及外國人投資人客戶徵提實質受益人資料有需求時，得依照 107 年 5 月 31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70313885 號函辦理。保管機構應協助配合提供華僑及外國人申請投資國內有價證券或從事國內期貨交易申請登記表，有關股東背景(含持股前三名或持股比例達 5% 以上股東)等資訊。

(九) 依辨識實質受益人之第一步驟，如未發現持股逾 25% 實質受益人時，應如何處理？

答：

1. 依據證券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第 2 點第 7 款第 1 目規定，客戶為法人時，如未發現具控制權之自然人(指未發現持有該法人股份或資本超過 25% 者)，應徵詢有無透過其他方式對客戶行使控制權之自然人，或採取合理措施確認擔任高階管理職位(如董事或總經理或其他具相當或類似職務之人)之自然人身分。
2. 相關規定：證券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第 2 點第 7 款第 1 目規定，客戶為法人或團體時，應透過下列資訊辨識客戶實質受益人，及採取合理措施驗證(i)具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身分(如姓名、出生日期、國籍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等)。所稱具控制權係指直接、間接持有該法人股份或資本超過 25% 者，證券商得請客戶提供股東名冊或其他文件協助完成辨識。(ii)依前小目規定未發現具控制權之自然人，或對具控制權自然人是否為實質受益人有所懷疑時，應辨識有無透過其他方式對客戶行使控制權之自然人。必要時得取得客戶出具之聲明書確認實質受益人之身分。(iii)如依前 2 小目規定均未發現具控制權之自然人時，證券商應辨識高階管理人員之身分。

(十) 已知實質受益人為何人時，應向法人客戶取得實質受益人之

那些個人資料？

答：

1. 依據證券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第 2 點第 7 款第 1 目第 1 小目，應辨識具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身分，「如姓名、出生日期、國籍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等」(此為例示)。
2. 上開資料得以身分證、護照或其他可信文件或資料來源(得不要求正本)進行驗證，或依據證券商內部所定作業程序，請法人及其代表人聲明實質受益人資料，但該聲明資料應有部分項目得以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公司年報等其他可信文件或資料來源進行驗證。
3. 相關規定：證券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第 2 點第 7 款第 1 目第 1 小目規定，客戶為法人或團體時，應透過下列資訊辨識客戶實質受益人，及採取合理措施驗證，包含具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身分(如姓名、出生日期、國籍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等)。所稱具控制權係指直接、間接持有該法人股份或資本超過 25% 者，證券商得請客戶提供股東名冊或其他文件協助完成辨識。

(十一) 客戶若無法提供實質受益人資料，應如何處理？

答：

1. 證券商就客戶為法人或信託之受託人，於首次建立業務關係或擬新增帳戶，均應完成實質受益人之辨識及確認。
2. 就既有客戶因定期檢視等其他須辨識實質受益人之情形，如客戶無法提供相關資訊，依證券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第 2 點第 7 款第 4 目第 2 小目，證券商得依契約約定暫時停止交易，或暫時停止或終止業務關係。另證券商就未採取上開暫停交易等措施之情形，應有其他適當降低風險之管理措施。
3. 相關規定：證券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第 2 點第 7 款第 4 目第 2 小目規定，對於不配合審視、拒絕提供實質受益人或對客戶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對交易之

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等客戶，證券商得暫時停止交易，或暫時停止或終止業務關係。

二、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有關持續審查客戶身分

(一)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5條第1款第1目所稱之客戶加開帳戶或新增業務往來關係之定義為何？

答：

1. 證券商若因客戶增加業務種類或項目(如開立信用交易帳戶、不限用途款項借貸等事項)，均屬加開帳戶或新增業務往來，應更新或再檢視客戶資料。
2. 相關規定：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5條第1款第1目規定，金融機構應依重要性及風險程度，對現有客戶身分資料進行審查，並於考量前次執行審查之時點及所獲得資料之適足性後，在客戶加開帳戶.....或新增業務往來關係時，對已存在之往來關係進行審查。

(二)證券商應多久執行一次既有客戶與其所建置受制裁人士、PEPs或負面訊息名單資料庫比對作業？

答：

1. 證券商於對既有客戶身分持續審查(至少應包括客戶加開帳戶或新增業務往來時、證券商所定定期審查時點、得知客戶身分與背景資訊有重大變動時)時，均應進行資料庫比對作業。
2. 證券商所建置受制裁人士、PEPs或負面訊息名單資料庫有新增或異動時，亦應即對既有客戶進行比對，據以評估客戶洗錢風險、對客戶帳戶或交易之持續監控或判斷是否進行洗錢或資恐交易申報。惟不得過度仰賴資料庫，仍應踐行相關CDD/EDD程序確認。
3. 相關法規：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5條第1款規定，金融機構應依重要性及風險程度，對現有客戶身分資料進行審查，並於考量前次執行審查之時點及所獲得資料之適足性

後，在客戶加開帳戶.....或新增業務往來關係、依據客戶之重要性及風險程度所定之定期審查時點或得知客戶身分與背景資訊有重大變動時，對已存在之往來關係進行審查。

(三) 華僑及外國人或大陸地區投資人之基金戶所委託基金管理人(公司)新增或變更時，證券商如何對該基金管理人(公司)辦理相關確認客戶身分程序?

答：

1. 證券商於華僑及外國人或大陸地區投資人之基金戶所委託基金管理人(公司)新增或變更時，屬依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5條第1款規定與基金管理公司新增業務往來關係。
2. 另基金管理人(公司)新增或變更時，在符合「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3條第9款及「證券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第2點第10款及第11款要件下，得於取得辨識基金管理人(公司)身分之資料後，先與基金管理人(公司)建立業務關係，再儘速於合理可行時限內完成基金管理人(公司)身分之驗證。
3. 相關規定：
 - (1) 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5條第1款規定，金融機構應依重要性及風險程度，對現有客戶身分資料進行審查，並於考量前次執行審查之時點及所獲得資料之適足性後，在客戶加開帳戶.....或新增業務往來關係、依據客戶之重要性及風險程度所定之定期審查時點或得知客戶身分與背景資訊有重大變動時，對已存在之往來關係進行審查。
 - (2) 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3條第9款規定，金融機構完成確認客戶身分措施前，不得與該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或進行臨時性交易。但符合下列各目情形者，得先取得辨識客戶及實質受益人身分之資料，並於建立業務關係後，再完成驗證：
 - (i) 洗錢及資恐風險得到有效管理。包括應針對客戶可能利用交易完成後才驗證身分之情形，採取風險管控措施。
 - (ii) 為避免對客戶業務之正常運作造成干擾所必

須。(iii)會在合理可行之情形下儘速完成客戶及實質受益人之身分驗證。如未能在合理可行之時限內完成客戶及實質受益人之身分驗證，須終止該業務關係，並應事先告知客戶。

- (3) 證券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第 2 點第 10 款規定，證券商完成確認客戶身分措施前，不得與該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或進行臨時性交易。但符合下列各目情形者，得先取得辨識客戶及實質受益人身分之資料，並於建立業務關係後，再完成驗證：(i)洗錢及資恐風險受到有效管理。包括應針對客戶可能利用交易完成後才驗證身分之情形，採取風險管控措施。(ii)為避免對客戶業務之正常運作造成干擾所必須。(iii)會在合理可行之情形下儘速完成客戶及實質受益人之身分驗證。如未能在合理可行之時限內完成客戶及實質受益人之身分驗證，須終止該業務關係，並應事先告知客戶。
- (4) 證券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第 2 點第 11 款規定，證券商如允許客戶未完成身分驗證前建立業務關係，則應採取相關的風險管控措施，包括：(i)訂定客戶身分驗證完成期限。(ii)於客戶身分驗證完成前，營業單位督導主管應定期檢視與該客戶之往來關係，並定期向高階主管報告客戶身分驗證處理進度。(iii)於客戶身分驗證完成前，限制該客戶之交易次數與交易類型。(iv)前款第 3 目「合理可行之時限」證券商應以風險基礎方法依不同風險等級訂定。釋例如下：①應在建立業務關係後，不遲於 30 個工作天內完成客戶身分驗證程序。②倘在建立業務關係 30 個工作天後，仍未能完成客戶身分驗證程序，則證券商應暫時中止與客戶的業務關係，及避免進行進一步的交易。③倘在建立業務關係 120 天後，仍未能完成客戶身分驗證程序，則證券商應終止與客戶之業務關係。

三、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有關對客戶帳戶或交易之持續監控

證券商是否均須全面使用資訊系統監控客戶之帳戶或交易？

答：

1. 證券商應依據風險基礎方法，建立帳戶或交易監控政策與程序，並利用資訊系統，輔助發現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未列入或尚未完成以資訊系統輔助監控者，證券商應以其他方式輔助判斷其是否為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
2. 相關規定：
 - (1) 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 9 條第 1 款規定，金融機構應逐步以資訊系統整合全公司客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資料，供總（分）公司進行基於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目的之查詢，以強化其帳戶或交易監控能力。對於各單位調取及查詢客戶之資料，應建立內部控制程序，並注意資料之保密性。
 - (2) 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 9 條第 2 款規定，金融機構應依據風險基礎方法，建立帳戶或交易監控政策與程序，並利用資訊系統，輔助發現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

四、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有關紀錄保存之範圍、方式及期限

依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 12 條第 1 款規定相關紀錄須至少保存 5 年，但現行規定證券商受託買賣之電話錄音紀錄只要求保存 1 年，是否需修訂相關規範？或是電話錄音例外管理非屬於應保存資料範圍？

答：

1. 依現行規定證券商帳表憑證保存年限，買賣報告書、委託書等業務憑證應保存 5 年，尚足以達到「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 12 條重建個別交易，以作為認定證券犯罪或洗錢等不法活動之目的。
2. 證交所營業細則第 80 條第 5 項電話錄音紀錄保存之規定，其目的係作為釐清買賣交易糾紛之佐證依據，故買賣有爭議者，應保存至該爭議消除，其與「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 12 條規定目的有別，爰無須修正之。
3. 相關規定：

- (1) 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 12 條第 1 款規定，金融機構對國內外交易之所有必要紀錄，應至少保存五年。
- (2) 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 12 條第 3 款規定，金融機構保存之交易紀錄應足以重建個別交易，以備作為認定不法活動之證據。
- (3)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商帳表憑證保存年限表「四、業務憑證」規定，買賣報告書、證券交付清單、交割憑單、申請書（表）、委託書（成交部分）及買賣回報單、成交回報單之保存年限為 5 年。
- (4)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 80 條第 4 項及第 5 項規定，證券經紀商對電話委託應同步錄音，並應至少保存 1 年。但買賣委託有爭議者，應保存至該爭議消除為止。

五、證券期貨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

- (一)「證券期貨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第 4 點所稱「新產品或服務或辦理新種業務」應如何認定？

答：

1. 本要點所稱「新產品或服務或辦理新種業務」，係指依證券商設置標準相關規定申請增加業務種類或營業項目，例如：依「證券商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操作辦法」第 5 條規定申請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依「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申請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等。
2. 相關規定：「證券期貨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第 4 點規定，證券期貨業於推出新產品或服務或辦理新種業務（包括新支付機制、運用新科技於現有或全新之產品或業務）前，應進行產品之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並建立相應之風險管理措施以降低所辨識之風險。

- (二)證券商國內外營業單位指派之督導主管，其職務代理人是否亦須符合相同資格條件？

答：

1. 國內外營業單位指派之督導主管，其職務代理人亦須符合與本人相同之相關資格條件。
2. 相關規定：
 - (1) 「證券期貨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證券期貨業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人員、專責主管及國內營業單位督導主管應於充任後 3 個月內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並應訂定相關控管機制，以確保符合規定：①曾擔任專責之法令遵循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人員 3 年以上者。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人員及專責主管參加本會認定機構所舉辦 24 小時以上課程，並經考試及格且取得結業證書；國內營業單位督導主管參加本會認定機構所舉辦 12 小時以上課程，並經考試及格且取得結業證書。但由法令遵循主管兼任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或法令遵循人員兼任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人員者，經參加本會認定機構所舉辦 12 小時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教育訓練後，視為具備本目資格條件。③取得本會認定機構舉辦之國內或國際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業人員證照者。
 - (2) 「證券期貨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第 8 點第 4 款規定，證券期貨業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人員、專責主管及國內營業單位督導主管，每年應至少參加經第 6 點第 1 款專責主管同意之內部或外部訓練單位所辦 12 小時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訓練內容應至少包括新修正法令、洗錢及資恐風險趨勢及態樣。當年度取得本會認定機構舉辦之國內或國際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業人員證照者，得抵免當年度之訓練時數。
 - (3) 「證券期貨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第 8 點第 5 款規定，國外營業單位之督導主管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主管、人員應具備防制洗錢專業及熟知當地相關法令規定，且每年應至少參加由國外主管機關或相關單位舉辦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課程 12 小時，如國外主

管機關或相關單位未舉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課程，得參加經第 6 點第 1 款專責主管同意之內部或外部訓練單位所辦課程。

六、證券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

證券商依據與客戶簽訂之契約，暫時停止客戶交易，或暫時停止或終止業務關係，如造成客戶之損失，證券商是否可以免責？

答：

1. 證券商依據與客戶簽訂之契約，遇有應暫時停止客戶交易，或暫時停止或終止業務關係時，如造成客戶之損失，應依據與客戶所約定契約條款辦理之。
2. 相關規定：證券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第 2 點第 7 款第 4 目第 2 小目規定，對於不配合審視、拒絕提供實質受益人或對客戶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等客戶，證券商得依契約約定暫時停止交易，或暫時停止或終止業務關係。

七、證券商評估洗錢及資恐風險及訂定相關防制計畫指引

證券商定期建立全面性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作業並製作風險評估報告之頻率為何？

答：

1. 證券商全面性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作業之頻率係由證券商之風險評估政策決定，惟參考國外實務作法，至少應每 1 年或 1 年半執行全面性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作業並製作風險評估報告。另證券商遇有重大改變(如發生重大事件、管理及營運上有重大發展、有相關新威脅產生)或經本會要求時，亦應重新進行評估作業。
2. 相關規定：
 - (1) 證券商評估洗錢及資恐風險及訂定相關防制計畫指引第 8 點第 1 項規定，證券商應建立定期之全面性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作業並製作風險評估報告，使管理階層得以適時且有效地

瞭解證券商所面對之整體洗錢與資恐風險、決定應建立之機制及發展合宜之抵減措施。

- (2) 證券商評估洗錢及資恐風險及訂定相關防制計畫指引第 8 點第 5 項規定，證券商遇有重大改變，如發生重大事件、管理及營運上有重大發展、或有相關新威脅產生時，應重新進行評估作業。

八、其他

證券商擔任基金銷售機構，基金申購款項經由證券商再轉匯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時，證券商是否需要執行這類交易之客戶風險評估作業？

答：

1. 證券商仍應進行客戶風險評估作業。
2. 相關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 23 條第 4 項及第 5 項規定，基金銷售機構對於一定金額以上或疑似洗錢之基金交易，其申購、買回或轉換應留存完整正確之交易紀錄及憑證，並應依洗錢防制法規定辦理，另基金銷售機構之內部控制制度應包括充分瞭解客戶、銷售行為、短線交易防制、洗錢防制及法令所訂應遵循之作業原則。